吉首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实设通[2019] 38号

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项目

2022年项目库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及相关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相关文件精神及《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为切实做好我校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项目建设工作，学校决定在全校范围内遴选项目，建设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项目库，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教育大会、教育部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主动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新常态，以推进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为契机，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根本，夯实本科教育基础地位，优先支持新工科、新文科、新医科建设，突出需求导向，坚持目标引领，强化顶层设计，优化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进一步增强学校综合办学实力，不断提升我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文化传承和社会服务水平。

1. **支持范围**

**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项目支持建设五类项目：**教学实验平台类项目**主要支持基础课实验室、专业教学实验室和校内专业实践基地等建设；**科研平台类项目**主要支持科研实验室、科研基地、协同创新中心等建设；**实践基地类项目**主要支持实践教学体系、学生开放创新实验（实践）基地、工程训练中心、校地合作平台等建设；**公共服务体系类项目**主要支持主干网络的建设、改造，结点设备改造与核心设备更新，数字化图书馆建设和资源购置、特色数据库开发、大型网络教学资源购置及其硬件共享平台建设；**重点学科类项目**支持已批复认定的国家或省级重点学科（不含重点建设学科）的学科方向、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条件建设等。

1. **工作要求**

1、请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成立工作小组，认真学习研讨有关文件精神，认真进行调研，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和学科专业的发展做好项目论证和设备选型工作。各类申报的项目必须广泛宣传，集体论证，征求一线教师的意见，层层审核，逐层落实；优先用于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机制改革，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确保建设最基础、最急需、最实用、最广泛的设备。

2、项目实行限项申报，理工类学院限报2项，文科类学院限报1项，其他单位限报1项，单个项目申报额度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万元，教学实验平台、科研平台、实践基地建设项目中央财政经费控制在400万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重点学科建设项目中央财政经费控制在200万元。

3、各相关单位参照申报模板的内容及格式要求，认真填写 《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和《吉首大学\_\_\_\_年申请中央财政支持建设“……”建设项目论证报告》及相关附表。

4、学校将组织校内外专家对各项目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建议，对调研充分且有可行性报告，项目论证科学，合理，符合学校建设发展实际的项目优先推荐入选学校项目库。

5、学校将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从项目库中确定选择项目，纳入我校2022年的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滚动规划，未进入项目库的项目不予考虑。

6、所有材料请于12月20日前报送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纸质文档一式两份，需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文档请发送2698467677@qq.com，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陈斌。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2019年11月5日